

敬啟者：

關於綜援一事，我有如下意見。

一、失業工人的綜援太高。四口之家，每月援助11000元太高了。目前，即使他去找工作，也不可能找到這麼高的人工。通常，現在的每月工資是6000元左右。所以，每月11000元，必然使這些失業寧願吃綜援也不找工作（也找不到11000元的工作）。

二、我認識到一個三十歲不到的失業工人，他拿到手的公援，除了生活之外，夠他：

1. 供屋。用納稅人的錢去為他供屋很不合理。

2. 賭馬。他逢三六必去賭馬。用納稅人的錢賭馬，根本不允許。

3. 孩子用紙尿片。這是高生活水準的家庭消費，不是失業者的消費。窮人要領綜援。能用紙尿片的，就不是窮。我養大三個孩子還未用過紙尿片，但我用不着領綜援。

4. 買洗衣機。因綜援11000元“穩定”，比他就業時收入還可靠，結果，新買一部洗衣機。可見，綜援比就業“可靠”，更能養人。

三、因此，我同意

1. 綜援應以6000元以下為基數。做到餓不死人即可。

2. 供屋錢不應由納稅人出。考慮到不供屋就沒有地方住，該錢可改為借款。屋為第二抵押，要失業者辦理手續，知道有借必還，否則屋要拍賣抵賬。

3. 高消費一律不供應。

以上意見，僅指失業領綜援而言。老年無依靠的綜援可依舊例。

此致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羅仁

1998年11月7日